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77號

上訴人 劉詹錦彩

被上訴人 呂吳秋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本院豐原簡易庭112年度豐簡字第46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99年6月20日向被上訴人借款新臺幣（下同）22萬3,000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上訴人應每月還款1萬元，兩造並於同日簽訂借據（下稱系爭借據）。上訴人另簽發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作為擔保，詎上訴人居期均未清償，經被上訴人催討，亦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 二、上訴人則以：兩造於99年6月20日簽訂系爭借據，上訴人並收受系爭借款及簽發系爭本票作為擔保，然系爭借款並未約定清償期。又系爭本票確有記載到期日，且要按月還款1萬元，然因上訴人當時沒有錢，所以只有先清償利息，每月約2,000元至3,000元。被上訴人嗣要求上訴人先清償5萬元，上訴人亦已先清償5萬元。後來被上訴人又要求上訴人清償剩餘之17萬3,000元，被上訴人也於111年6月20日以標會所得款項如數清償完畢。但上開清償系爭借款之過程，沒有第三人在場，上訴人也沒有要求被上訴人簽立收據或交回系爭借據及本票等語，資為抗辯。
-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令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7萬3,000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暨就命上訴人給付部分依職權為假執

01 行之宣告。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
02 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
03 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至被
04 上訴人受敗訴判決而未上訴部分，非本院審理範圍）。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07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08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9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
10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1 1. 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99年6月20日向其借款22萬3,000
12 元，兩造並於同日簽訂系爭借據，上訴人應每月還款1萬
13 元，上訴人另簽發系爭本票作為擔保乙節，業據其提出系
14 爭借據及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21之2頁、第101至115
15 頁），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91、98頁），堪
16 信為真實，是上訴人確於99年6月20日向被上訴人借款22
17 萬3,000元。

18 2. 被上訴人另主張上訴人迄今全未清償22萬3,000元，然被
19 上訴人自承其有收到上訴人5萬元之還款，且兩造無其他
20 金錢往來等語（見原審卷第62、98頁），足見該筆5萬元
21 確係清償系爭借款，是被上訴人上開主張，難認實在；上
22 訴人辯稱其已清償5萬元等節，則為可採。

23 3. 至上訴人辯稱其已於111年6月20日清償剩餘之17萬3,000
24 元等語，然上訴人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未能舉證以實其
25 說，難認可採。從而，上訴人仍積欠被上訴人系爭借款本
26 金17萬3,000元未清償。

27 （二）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28 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9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30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
31 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分別有明定。經

01 查：

02 1. 系爭本票之到期日分別如附表二所示，且票面金額均為1
03 萬元，有系爭本票附卷可佐（見原審卷第101至115頁）；
04 參以上訴人自承兩造有約定上訴人應按月還款1萬元等語
05 （見原審卷第91頁），足見兩造就系爭借款確有上訴人應
06 自99年6月20日起至101年3月20日止，按月於每月20日前
07 清償1萬元，且最後1期應於101年4月20日清償餘款3,000
08 元之約定，是上訴人辯稱兩造並未約定系爭借款之清償期
09 乙節，難認可採。

10 2. 又上訴人就系爭借款已先清償5萬元，業如前述，以每期1
11 萬元計算，相當於上訴人已清償前5期之借款，然上訴人
12 就附表二編號6至22所示到期日之借款及應於101年4月20
13 日清償之餘款3,000元，則均未按期清償，兩造復未約定
14 遲延利息之利率，是被上訴人請求各自上開日期翌日起，
15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16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
17 付17萬3,000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8 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為假
19 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
20 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2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23 明。

24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
25 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7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怡菁
28 法 官 謝佳諮
29 法 官 董庭誌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判決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王政偉

03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04

編號	本金	利息起迄日	利息
1	1萬元	自民國99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5%
2	1萬元	自民國99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5%
3	1萬元	自民國100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5%
4	1萬元	自民國100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5%
5	1萬元	自民國100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5%
6	1萬元	自民國100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5%
7	1萬元	自民國100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5%
8	1萬元	自民國100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5%
9	1萬元	自民國100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5%
10	1萬元	自民國100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5%
11	1萬元	自民國100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5%
12	1萬元	自民國100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5%
13	1萬元	自民國100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5%
14	1萬元	自民國100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5%
15	1萬元	自民國101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5%
16	1萬元	自民國101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5%
17	1萬元	自民國101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5%
18	3,000元	自民國101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5%

05 附表二（民國／新臺幣）：

06

編號	發票人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發票日	到期日	備註
1	劉詹錦彩	WG0000000	1萬元	無	99年6月20日	豐簡卷第111頁
2	劉詹錦彩	WG0000000	1萬元	無	99年7月20日	豐簡卷第111頁
3	劉詹錦彩	WG0000000	1萬元	無	99年8月20日	豐簡卷第111頁
4	劉詹錦彩	WG0000000	1萬元	無	99年9月20日	豐簡卷第107頁
5	劉詹錦彩	WG0000000	1萬元	無	99年10月20日	豐簡卷第107頁
6	劉詹錦彩	WG0000000	1萬元	無	99年11月20日	豐簡卷第107頁
7	劉詹錦彩	WG0000000	1萬元	無	99年12月20日	豐簡卷第109頁
8	劉詹錦彩	WG0000000	1萬元	無	100年1月20日	豐簡卷第101頁
9	劉詹錦彩	WG0000000	1萬元	無	100年2月20日	豐簡卷第101頁

(續上頁)

01

10	劉詹錦彩	WG0000000	1萬元	無	100年3月20日	豐簡卷第101頁
11	劉詹錦彩	WG0000000	1萬元	無	100年4月20日	豐簡卷第109頁
12	劉詹錦彩	WG0000000	1萬元	無	100年5月20日	豐簡卷第109頁
13	劉詹錦彩	WG0000000	1萬元	無	100年6月20日	豐簡卷第103頁
14	劉詹錦彩	WG0000000	1萬元	無	100年7月20日	豐簡卷第103頁
15	劉詹錦彩	WG0000000	1萬元	無	100年8月20日	豐簡卷第103頁
16	劉詹錦彩	WG0000000	1萬元	無	100年9月20日	豐簡卷第105頁
17	劉詹錦彩	WG0000000	1萬元	無	100年10月20日	豐簡卷第105頁
18	劉詹錦彩	WG0000000	1萬元	無	100年11月20日	豐簡卷第105頁
19	劉詹錦彩	WG0000000	1萬元	無	100年12月20日	豐簡卷第113頁
20	劉詹錦彩	WG0000000	1萬元	無	101年1月20日	豐簡卷第113頁
21	劉詹錦彩	WG0000000	1萬元	無	101年2月20日	豐簡卷第113頁
22	劉詹錦彩	WG0000000	1萬元	無	101年3月20日	豐簡卷第115頁